**党籍、党费管理制度**

1、所有党员应接受所属支部的领导和管理，党员应积极参加支部组织开展的党的组织生活；外出党员或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，事先必须向支部请假，党员必须完成支部所布置的各项任务，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2、党员的组织关系由党委建档管理，党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转移组织关系时，由支部出具介绍信，党委负责做好接转工作。

3、党员必须按中组部的文件规定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，支部每季度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，负责将所收党费如数、及时地向上级党组织交纳。

4、党员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支部大会应当作出除名决定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